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 全国股转系统 新《转让细则》解读

交易监察部

2017年12月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做市转让制度
- 04 协议转让制度
- 05 其他事项



## 解决市场定价功能不完善问题

- 协议转让定价功能不完善，影响新三板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并引发了一系列问题
- 规避税费、利益输送等问题频发，损害市场公信力和正常交易秩序
- 转让方式复杂，投资者误报时有发生，易引发纠纷

# 新转让方式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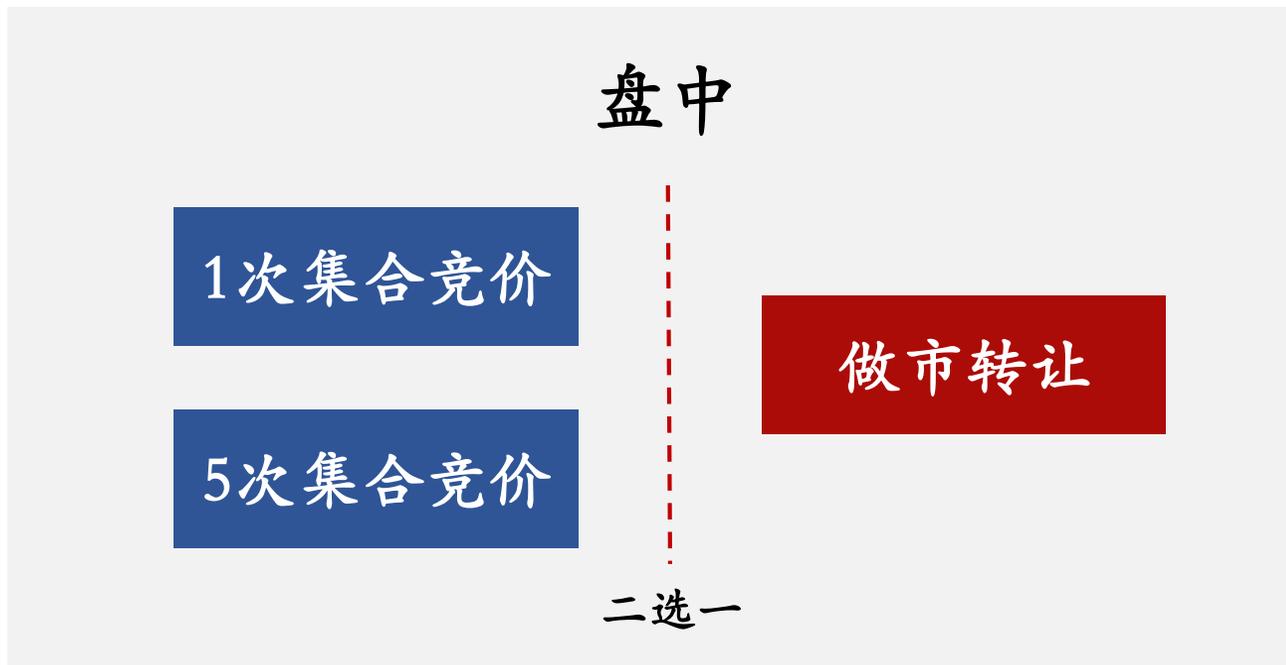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自律 高效 包容 创新



交易系统内



交易系统外





1次集合竞价

5次集合竞价

做市转让

创新层



基础层



- ✓ 挂牌股票只能采取上述三种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 ✓ 创新层股票：在5次集合竞价和做市中确定、变更转让方式
- ✓ 基础层股票：在1次集合竞价和做市中确定、变更转让方式



## 盘中转让方式

## 盘后转让方式

## 线下转让方式

模式1

1次集合竞价  
(仅限基础层股票)

+

协议转让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模式2

5次集合竞价  
(仅限创新层股票)

+

协议转让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模式3

做市转让  
(所有股票)

+

协议转让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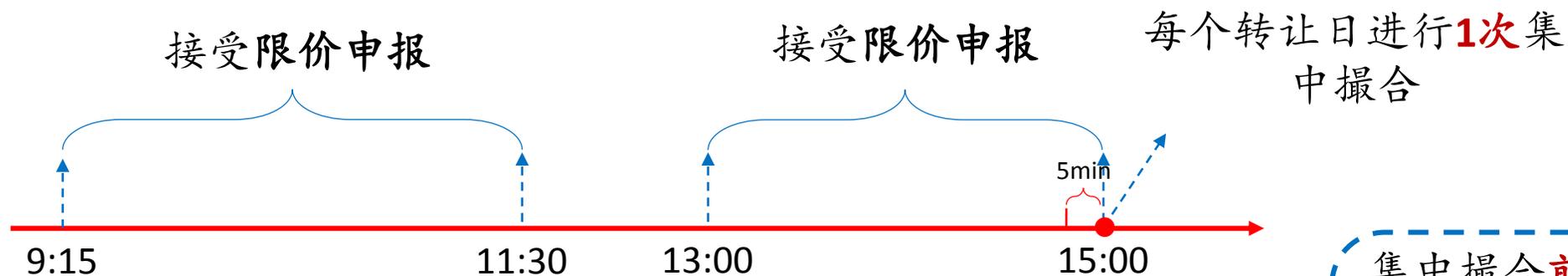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做市转让制度
- 04 协议转让制度
- 05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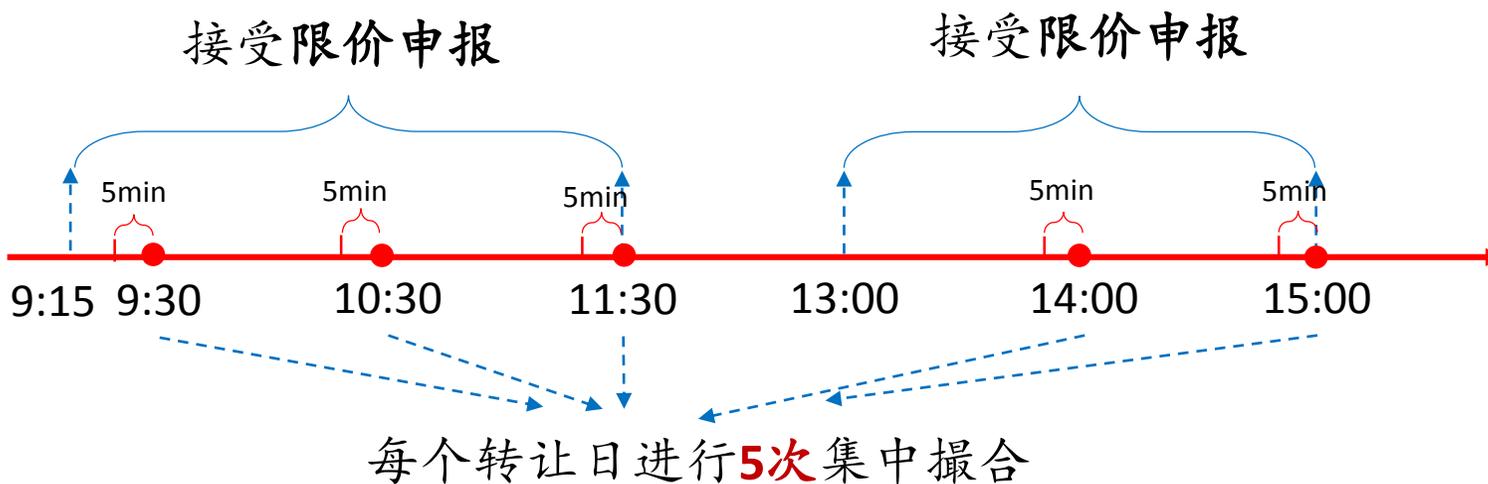


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进行一次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基础层



创新层



集中撮合**前5分钟**，交易主机不接受撤销申报；其他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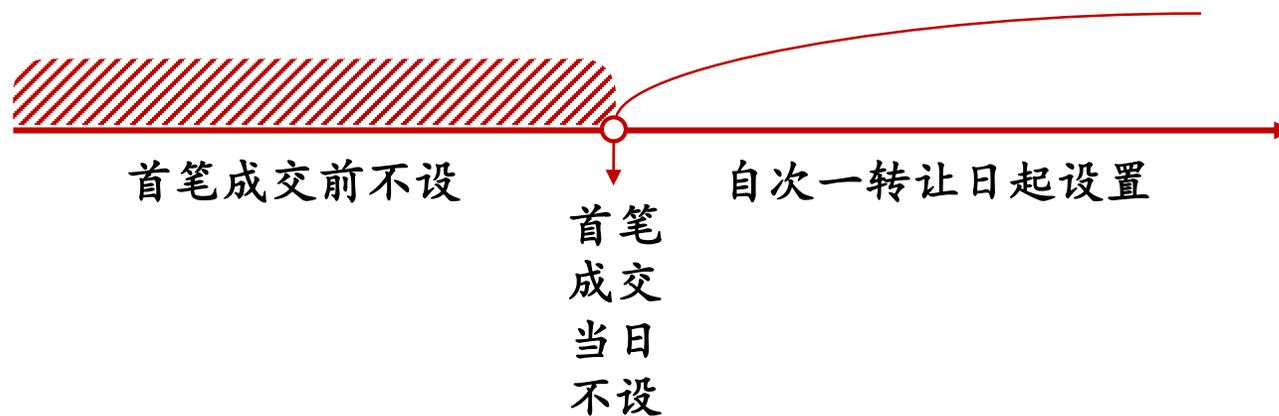
限价委托是指投资者委托主办券商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股票的指令，主办券商必须按限定价格或低于限定价格申报买入股票；按限定价格或高于限定价格申报卖出股票。

限价委托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等内容。



- 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50%至200%**。
- 无前收盘价的，集合竞价首笔成交前（含首笔成交当日）不设申报有效价格范围，自次一转让日起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图例说明：





## ※ 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上线特别安排

- 本次集合竞价制度上线时，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无论是否有前收盘价，集合竞价首笔成交前（含首笔成交当日）不设申报有效价格范围，自次一转让日起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 1 撮合原则

- 价格优先，时间优先。

## 2 成交价确定原则

-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
-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
-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

## 3 集合竞价的所有转让以同一价格成交。



**开盘价：**当日该股票第一笔成交价。

**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  
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该转让日**最后一笔成交价为收盘价**。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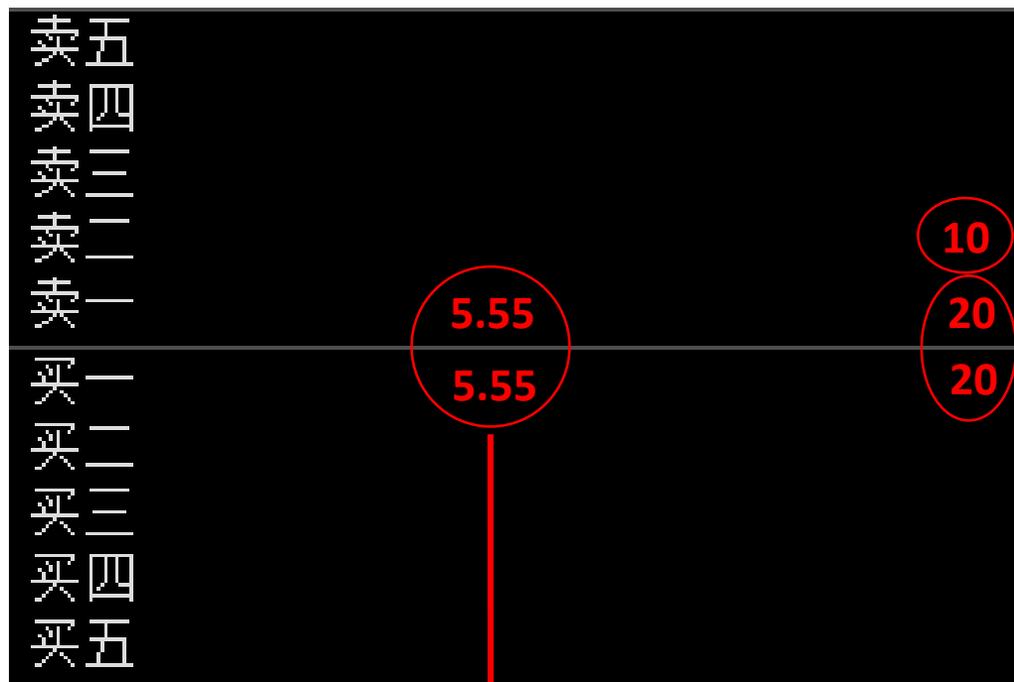


**即时行情：**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集合竞价参考价、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若未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的，则揭示**实时最优1档申报价格和数量**。

盘中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的，在买一、卖一位置揭示集合竞价参考价和匹配量，在买二或卖二位置揭示未匹配量

盘中未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的，在买三、卖三位置分别揭示当前最优一档的买、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举例：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行情揭示



10 → 卖方未匹配量：1000股  
20 → 集合竞价匹配量：2000股  
20

盘中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5.55元



举例：未产生集合竞价参考价行情揭示

当前最优一档卖方申报价格：5.95元

卖五		
卖四		
卖三		
卖二		
卖一	5.95	20
买一		
买二		
买三		
买四	5.45	30
买五		

当前最优一档卖方申报数量：  
2000股

当前最优一档买方申报数量：  
3000股

当前最优一档买方申报价格：5.4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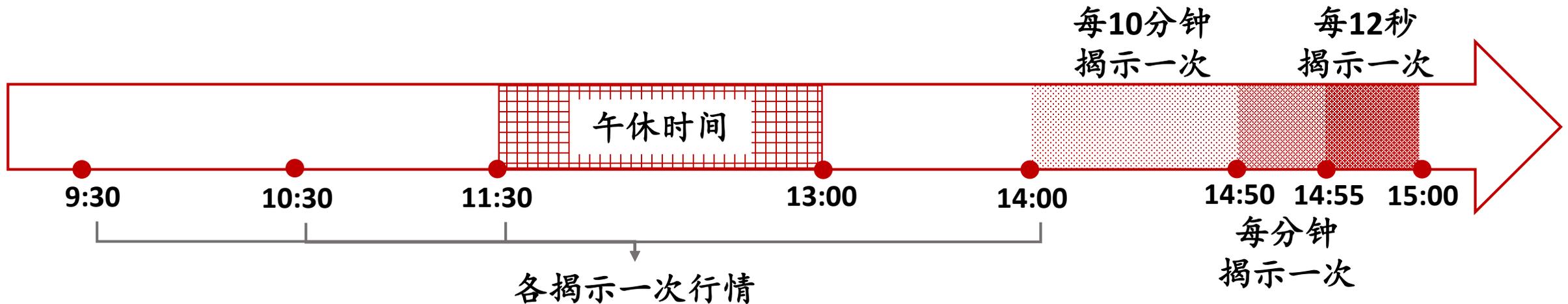


## 一次集合竞价股票：

✓ 每个转让日的9:30、10:30、11:30、14:00揭示一次行情；

14:00-14:50每10分钟揭示一次行情，14:50-14:55每分钟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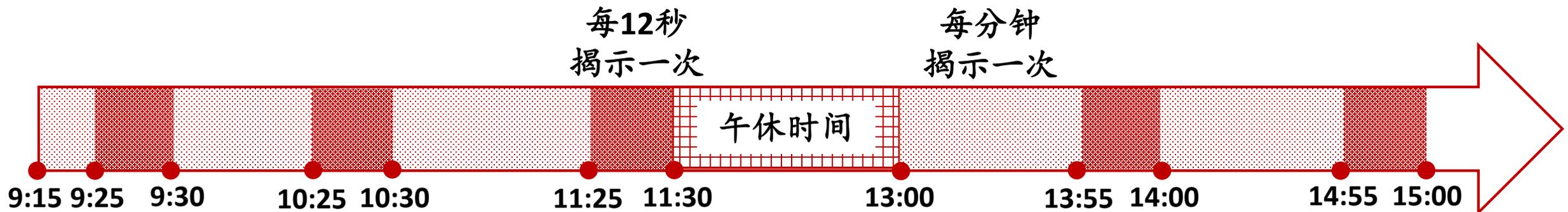
示一次行情，14:55-15:00每12秒揭示一次行情





## 五次集合竞价股票：

- ✓ 每次撮合前5分钟即9:25-9:30、10:25-10:30、11:25-11:30、13:55-14:00、14:55-15:00每12秒揭示一次行情；除以上5个时间段外，9:15-11:30、13:00-15:00每分钟揭示一次行情





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分别公布相关股票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5家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30%的前5只股票；

$$\text{价格振幅} = (\text{当日最高价} - \text{当日最低价}) \div \text{当日最低价} \times 100\%$$

- 当日换手率达到10%的前5只股票；

$$\text{换手率} = \text{成交股数} \div \text{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times 100\%$$

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基础层、创新层股票排名分别计算。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做市转让制度
- 04 协议转让制度
- 05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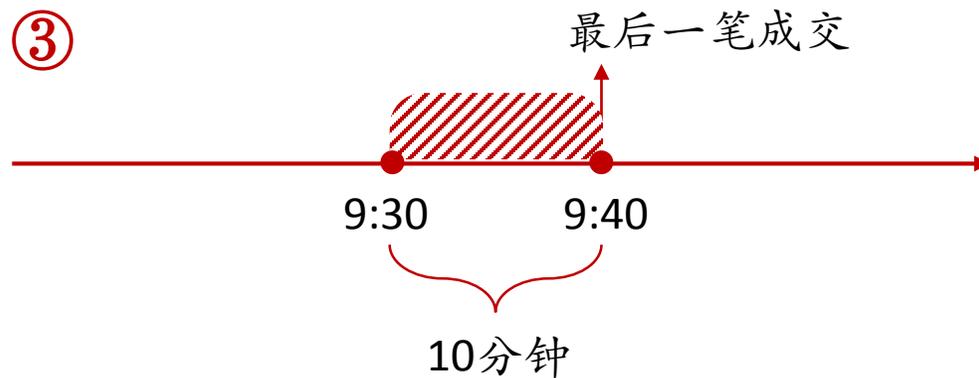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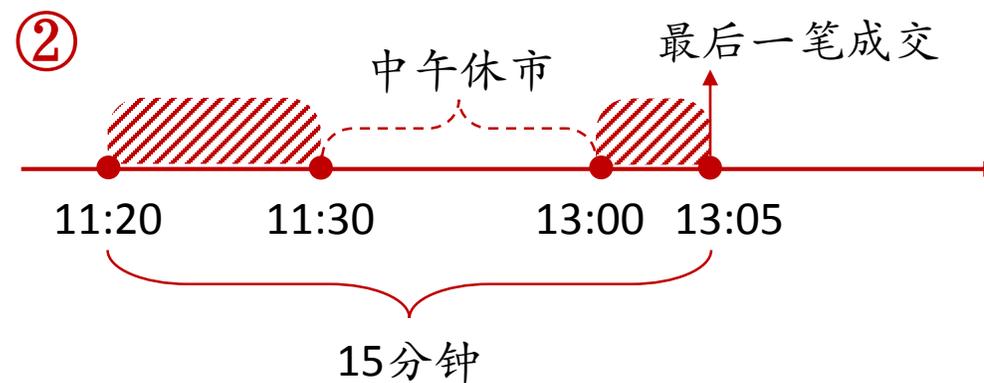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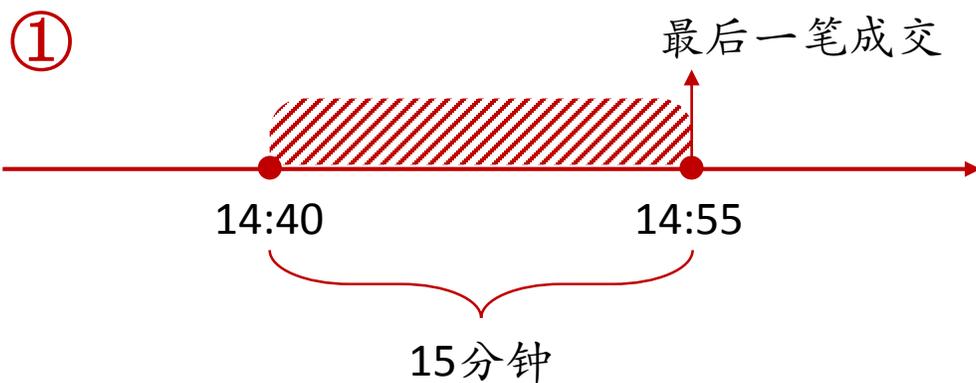
## 转让方式

## 修改内容

### 做市转让

1. 配套盘后协议转让制度和线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制度
2. 收盘价确定机制优化调整为当日最后一笔成交前15分钟内成交量加权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
3. 做市商间互报成交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最高成交价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最低成交价中的较低者

## ✓ 15分钟计算方法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做市转让制度
- 04 协议转让制度
- 05 其他事项



按照分类纾解的思路，原协议转让制度被优化调整为：

- ✓ 盘后协议转让
- ✓ 线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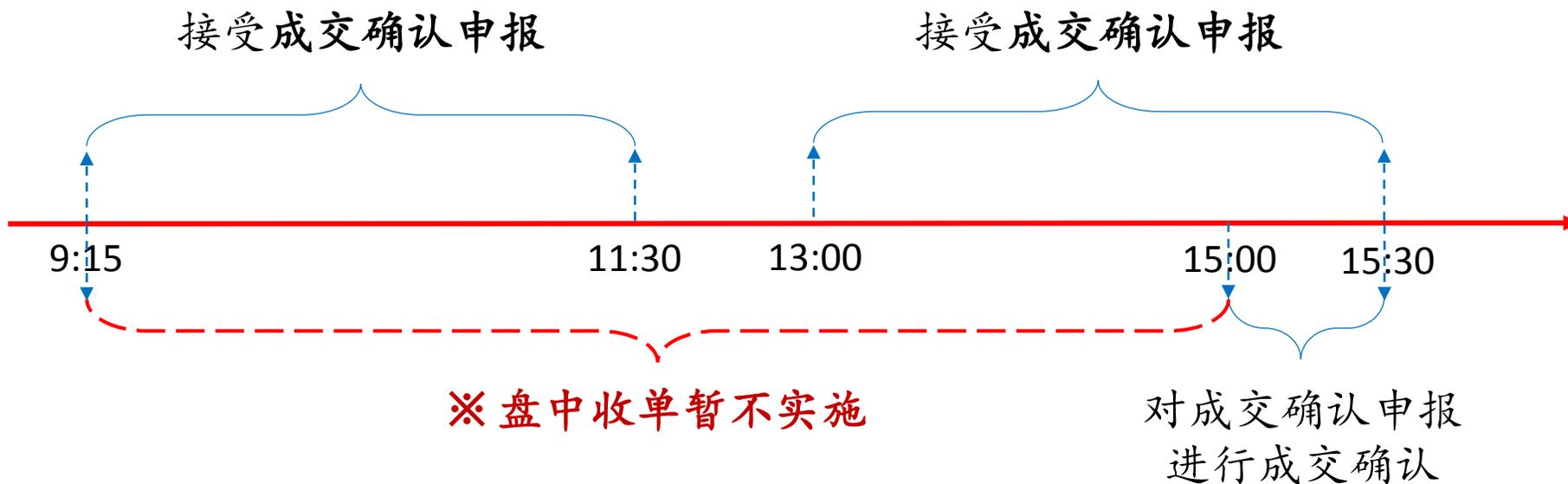
协议转让方式适用于盘中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和做市转让方式的所有挂牌公司股票。



-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 根据测算结果，现行协议转让可以覆盖原协议转让方式下互报成交的比例达**95%**左右，基本可以满足合理的“一对一”转让需求。

	成交金额（亿元）	成交数量（亿股）
原互报成交	2496.04	504.54
现协议转让	2321.55	483.29
覆盖比例	93.01%	95.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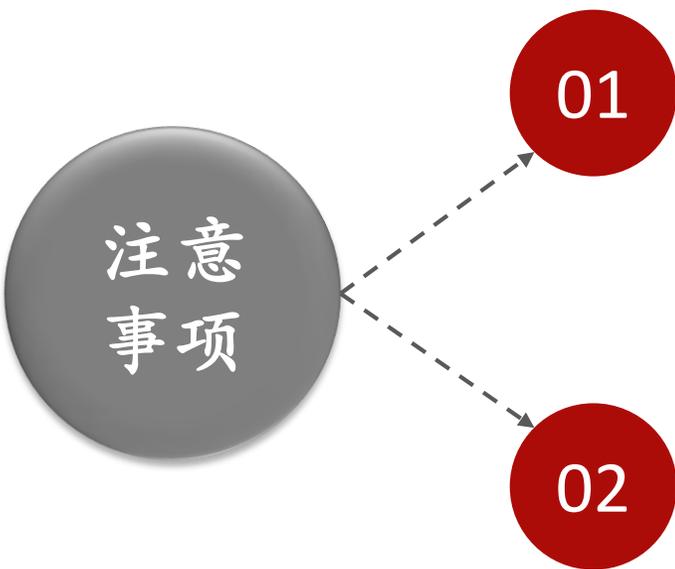
测算期间：2014年5月19日-2017年11月30日





成交确认委托是指投资者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委托主办券商按其指定的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

成交确认委托应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委托数量、委托价格、成交约定号、对手方交易单元代码和对手方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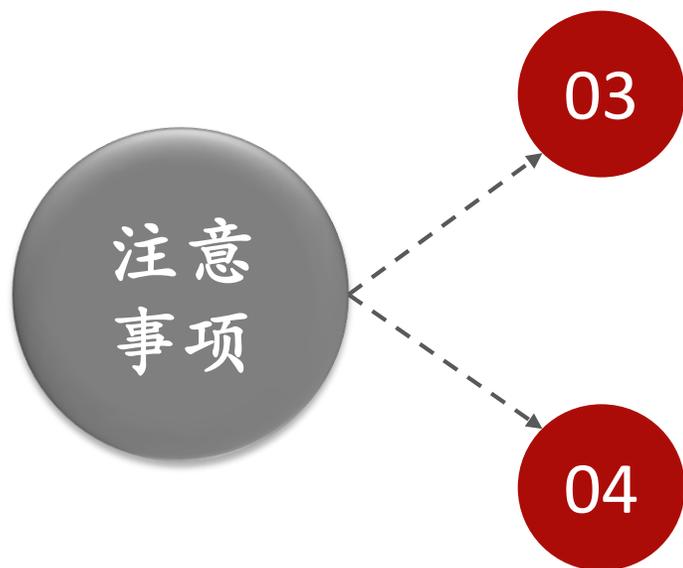


## 成交价格范围：

- ✓ 协议转让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 最大申报数量：

- ✓ 成交确认申报不受单笔申报最大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的限制。



## 单笔申报规模：

- ✓ 单笔申报规模应为**1000股**及**1000股的整数倍**；余股一次性卖出。

## 触发权益变动：

- ✓ 由于转让数量较大，注意触发权益变动。触发时应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交易。



- 无前收盘价且当日无成交的，不能进行协议转让。
- 本次集合竞价制度上线时，由协议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在产生集合竞价成交价之前，不能进行协议转让。



## 1

## 成交确认

- 每个转让日的15:00至15:30，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证券代码、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相同，买卖方向相反，指定对手方交易单元、证券账户号码相符及成交约定号一致的成交确认申报进行确认成交。



**即时行情：**协议转让不纳入即时行情和指数计算，成交量在协议转让结束后计入当日该股票成交总量。

**转让信息：**每个转让日结束后，全国股转公司公布当日每笔协议转让成交信息，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价格、成交数量、买卖双方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的名称**等。

	做市商间盘后互报	盘后协议转让
申报类型	做市商互报成交确认申报	成交确认申报
买卖双方	均为做市商	做市商之间、投资者之间、做市商与投资者间均可互为买卖双方
单笔最大申报数量	不得超过100万股	不受不得超过100万股限制
申报门槛	无限制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不低于100万元
成交价格限制	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 <b>当日最高成交价</b> 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 <b>当日最低成交价</b> 中的较低者	不高于前收盘价的200%或 <b>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b> 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 <b>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b> 中的较低者
转让公开信息	揭示买卖双方券商名称	揭示买卖双方主办券商证券营业部或交易单元名称（或机构专用）



1、为满足**收购、股份权益变动、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协议转让需求，全国股转公司推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制度。

2、买卖双方向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书面申请办理。

3、相关办法正在制定，将择机发布。



##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监察部已办理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13单**，其中：

- ✓ 权益变动类**3单**
- ✓ 涉及收购**6单**
- ✓ 同一实际控制人间转让**4单**





# 目 录

- 01 总体情况介绍
- 02 集合竞价转让制度
- 03 做市转让制度
- 04 协议转让制度
- 05 其他事项



- ✓ 自《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 ✓ 相关结算事项规定不变，按现有规定、程序进行清算交收。



### 申请挂牌公司转让方式的确定

申请挂牌公司在2018年1月15日之前提交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申请且已获受理，其股票在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后挂牌的，挂牌时将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申请挂牌公司无需更新相关申请材料；

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后提交挂牌申请材料的，股票转让方式应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和做市转让方式中选择。



### 已挂牌公司转让方式的变更

挂牌公司在2018年1月15日之前提交了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申请且已获受理，其转让方式变更生效日在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后的，将在转让方式变更生效日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挂牌公司无需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2018年1月15日（含当日）之后提交转让方式变更申请材料的，股票转让方式应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和做市转让方式间进行变更。



~欢迎提问~



感 谢 聆 听  
**THANKS**